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04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27.91	4.72%
业务完成量(亿票)	10.23	32.15%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73	-20.7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 猛狮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0年1月1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人员积极准备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截至目前,因相关事项仍在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予以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但由于部分核查事项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在此期间,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待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材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00万元到33,9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164.60万元到10,714.60万元,同比增长35%到46%。

2、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600万元到33,1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924.76万元到10,474.76万元,同比增长35%到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164.60万元到10,714.60万元,同比增长35%到46%。

2、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924.76万元到10,474.76万元,同比增长35%到4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35.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75.24万元。

2、每股收益:2.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9年度,欧美电踏车市场仍保持着较高的景气度,公司充分把握行业机遇,继续深耕欧美市场。同时,公司紧跟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大产品的开发、升级力度,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开展,产品产销量相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36972 债券简称:17中冶Y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发行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中冶Y3,代码136972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票面利率:4.98%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第一个周期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3日,到期日为2020年3月1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2020年3月13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本期债券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宁双双
联系电话:010-59868385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邮政编码:10004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的通知,为完善和优化企业管理结构,横店控股的股东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向相关方转让其持有的横店控股股权,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1、变更前,横店控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2、变更后,横店控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
横店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二、相关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股权结构变更前,横店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GP为普通合伙人,LP为有限合伙人。

三、横店控股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横店有限公司系横店控股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的投资平台。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FGDA19773L产品、民生银行FGDA19781L产品、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民生银行FGDA19867L产品、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8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2月20日、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4月15日、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4月1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代码)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浮动收益	FG-DA19773L	5,000	4.23%	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2月20日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浮动收益	FG-DA19781L	5,000	4.30%	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1.00%+2.85%*n/N,(0.40%-3.20%)	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	保证收益型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浮动收益	FG-DA19867L	2,000	4.31%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4月15日	浮动收益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18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70%或4.10%或1.50%	2020年1月16日-2020年4月16日	浮动收益	/	否
		合计	24,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民生银行FGDA19773L产品

(1)产品名称(代码):FGDA19773L

(2)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委托资金:5,000万元

(4)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2月20日

(5)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4.26%

(6)费用:托管费率0.02%;管理服务费率0.01%

(7)质押条款:无

2、民生银行FGDA19781L产品

(1)产品名称(代码):FGDA19781L

(2)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委托资金:5,000万元

(4)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5)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4.33%

(6)费用:托管费率0.02%;管理服务费率0.01%

(7)质押条款:无

3、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代码):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结构性存款本金:2,000万元

(4)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5)挂钩标的:USD-3MLibor

(6)成立日:2019年12月17日

(7)到期日:2020年3月17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

(9)客户年化收益=1.00%+2.85%*n/N,(0.40%-3.20%),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0.40%-3.2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10)费用:交易费用指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结构性存款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11)质押条款:无

4、民生银行FGDA19867L产品

(1)产品名称(代码):FGDA19867L

(2)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委托资金:2,000万元

(4)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4月15日

(5)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4.34%

(6)费用:托管费率0.02%;管理服务费率0.01%

(7)质押条款:无

5、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8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18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收益起计日:2020年1月16日

(5)到期日:2020年4月16日

(6)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收益计算天数:91天

(8)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9)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4月9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0%。

(11)质押条款:依据中信银行相关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12)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民生银行FGDA19773L、FGDA19781L、FGDA19867L产品的财富管理范围为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8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银行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600016、60199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两家银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7,803,210.21	3,975,299,863.19
负债总额	1,260,003,497.46	1,382,421,201.41
净资产	2,577,799,712.75	2,592,878,661.78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91,008.16	291,454,315.77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2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上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7日和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2.4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1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100	8,100	4.7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77	0
5	银行结构性产品	7,000	7,000	69.69	0
6	银行理财存款	5,000	5,000	56.2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6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7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32	0
10	银行结构性产品	7,000	7,000	65.4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1.86	0
12	银行日积月累	22,700	22,700	64.54	0
13	银行天天利产品	11,324	11,324	8.86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7	银行结构性产品	2,000	/	/	2,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9	银行结构性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41,124	107,124	692.35	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3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6,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月1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另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9.8万股调整为196.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原49.2万股调整为49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原70名调整为68名。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月17日作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4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月1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70人调整为68人

● 授予数量:由199.8万股调整为196.5万股

2020年1月17日,无锡上机数控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8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另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9.8万股调整为196.5万股;

2、将预留权益数量由原49.2万股调整为49万股;

3、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原70名调整为68名。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王进昌	副总经理	3.00	1.22%	0.02%
季富华	副总经理	3.00	1.22%	0.02%
庄柯杰	董事会秘书	3.00	1.22%	0.02%
王泳	财务总监	3.00	1.22%	0.02%
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64人)		184.50	75.15%	1.05%
预留限制性股票		49.00	19.96%	0.28%
合计		245.50	100%	1.39%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另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9.8万股调整为196.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原49.2万股调整为49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原70名调整为68名。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事宜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关于调整的意见

本次授予的调整系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致。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6.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05元/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或"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68名激励对象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